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大颗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分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分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史银霞

填 表 人 ：史银霞

建设单位：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四分公司

电话：15837332391

传真： /

邮编：453700

地址：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心连心
大道东段

编制单位：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四分公司

电话：15837332391

传真： /

邮编：453700

地址：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心连心
大道东段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大颗粒技术升级改造项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心连心大道东段				
主要产品名称	大颗粒尿素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 t/a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5.2.19		
调试时间	2025.7.27-2025.10.11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5.10.21-2025.10.2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新乡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北京达利科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达利科科技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5 万	比例	9.6%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385 万	比例	9.6%
验收检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修正版）；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肥工业-氮肥》（HJ 948.1-2018）； 1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11.《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大颗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4.12； 12.《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大颗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表[2024]46 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2024.12.12； 13.《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大颗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检测报告，2025.10.23，报告编号：PY2510124； 14.排污单位名称：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700580344079N001P；排污许可管理类别：重点管理；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有效期：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30 年 4 月 29 日。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表 1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table><tr><th colspan="2">标准名称</th><th>生产工序</th><th>污染因子</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4">《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2557-2023)</td><td rowspan="2">表 1</td><td rowspan="2">造粒机</td><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r><tr><td>氨</td><td>30mg/m³</td></tr><tr><td rowspan="2">表 5</td><td>进料、包装</td><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r><tr><td>企业边界</td><td>氨</td><td>0.75mg/m³</td></tr><tr><td colspan="2"></td><td></td><td>臭气浓度</td><td>20（无量纲）</td></tr><tr><td col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r><tr><td colspan="2"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td><td>有组织</td><td rowspan="2">氨</td><td>4.9kg/h（15m 高排气筒）， 27kg/h（35m 高排气筒）</td></tr><tr><td>无组织</td><td>1.5mg/m³</td></tr><tr><td>无组织</td><td>臭气浓度</td><td>20（无量纲）</td></tr></table> 除上表执行标准外，企业还需满足以下文件相关要求：				标准名称		生产工序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2557-2023)	表 1	造粒机	颗粒物	10mg/m ³	氨	30mg/m ³	表 5	进料、包装	颗粒物	10mg/m ³	企业边界	氨	0.75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		有组织	氨	4.9kg/h（15m 高排气筒）， 27kg/h（3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1.5mg/m ³	无组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标准名称		生产工序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2557-2023)	表 1	造粒机	颗粒物	10mg/m ³																																							
			氨	30mg/m ³																																							
	表 5	进料、包装	颗粒物	10mg/m ³																																							
		企业边界	氨	0.75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		有组织	氨	4.9kg/h（15m 高排气筒）， 27kg/h（3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1.5mg/m ³																																							
		无组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颗粒物需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涉气工业企业有组织 10mg/m³、无组织 0.5mg/m³ 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氨需要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二十五 煤制氮肥行业”中 A 级企业造粒机造粒时 PM、NH₃ 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30mg/m³，企业边界 NH₃ 浓度不高于 0.75mg/m³ 的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表 2 噪声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5dB(A)	55dB(A)

3、固废

表 3 固废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心连心大道东段，利用现有空地新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四周环境为：东为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西为河南心连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厂区；南为河南心连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公司；北为河南心连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棚。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650m 的张湾村。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四周环境以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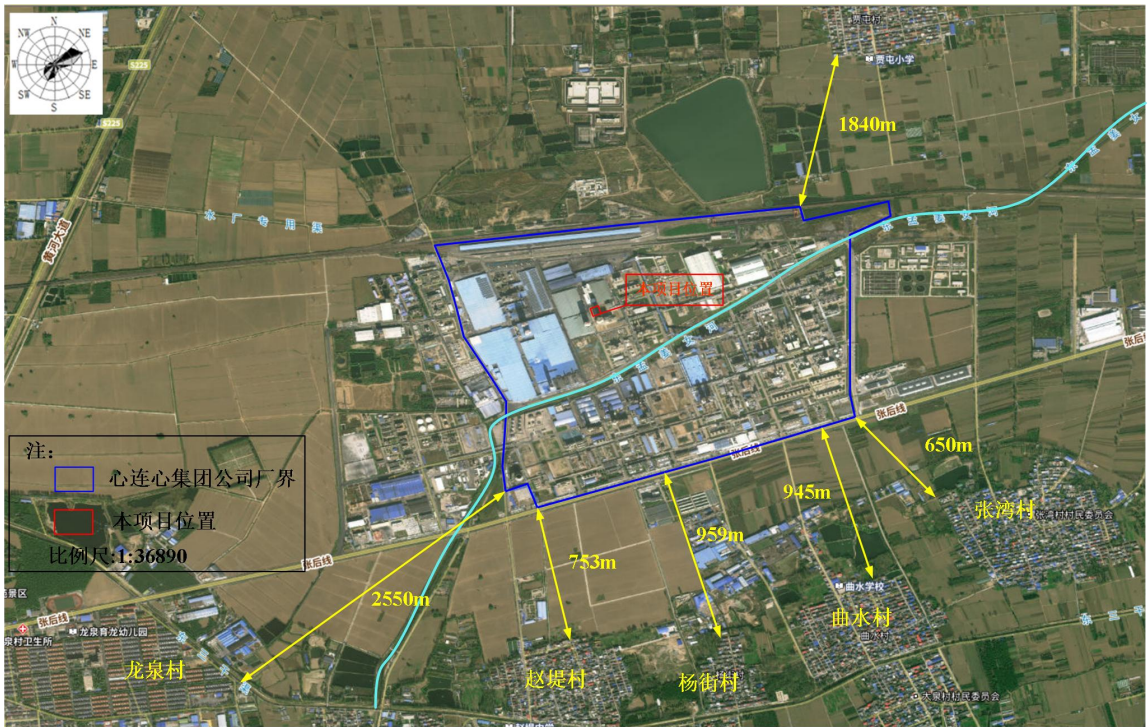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厂区四周环境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4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一致性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项目名称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大颗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大颗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一致
2	建设单位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分公司	建设主体变更
3	产品方案	大颗粒尿素 30 万吨/年	大颗粒尿素 30 万吨/年	一致

4	项目地址	新乡市新乡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心连心大道东段	新乡市新乡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心连心大道东段	一致
5	占地面积 (m ²)	不新增用地, 占地面积 4750.08m ²	不新增用地, 占地面积 4750.08m ²	一致
6	总投资 (万元)	4000	4000	一致
7	定员与工 作制度	从现有调剂 12 人, 3 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从现有调剂 12 人, 3 班制 (每 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一致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分公司隶属于心连心集团公司, 集团总公司出于统筹管理的原因, 将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大颗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全部移交至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分公司进行管理, 因此本项目实际建设主体由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分公司, 项目建设主体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3、项目主要组成

表 5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一致性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主体工程	生产装置区	1 座，4 层，总高度 25m，造粒装置位于地面一层，返料皮带位于二层（h=11m），晶种皮带、二级筛分机、晶种筛分机位于三层（h=24m），一级筛分机位于四层（h=20m）		1 座，4 层，总高度 25m，造粒装置位于地面一层，返料皮带位于二层（h=11m），晶种皮带、二级筛分机、晶种筛分机位于三层（h=24m），一级筛分机位于四层（h=20m）		一致		
		包装区	1 座，2 层，吨包包装位于地面一层，小袋包装位于二层（h=6.5m）		1 座，2 层，吨包包装位于地面一层，小袋包装位于二层（h=6.5m）		一致		
2	辅助工程	成品储存区	2 座，1 层， 150m×65m×78m×65m		2 座，1 层， 150m×65m×78m×65m		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回用于“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进行绿色制造、年产 40 万吨双氧水（浓度 27.5%）项目”（简称“绿色制造项目”）尿素生产线，不外排		设备清洗废水	回用于“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进行绿色制造、年产 40 万吨双氧水（浓度 27.5%）项目”（简称“绿色制造项目”）尿素生产线，不外排		一致
			洗涤塔废水			洗涤塔废水			
		废气	晶种筛分废气	密闭负压管道	袋式除尘器+洗涤塔+35m 高排气筒密闭负压管道	晶种筛分废气	密闭负压管道	袋式除尘器+洗涤塔+35m 高排气筒密闭负压管道	一致
			晶种料仓废气	密闭负压管道		晶种料仓废气	密闭负压管道		
			造粒废气	密闭负压管道		造粒废气	密闭负压管道		
			两级筛分废气	密闭负压管道		两级筛分废气	密闭负压管道		

4			成品冷却 废气	密闭负压 管道		成品冷却 废气	密闭负压 管道		
			成品料仓 废气	密闭负压 管道		成品料仓 废气	密闭负压 管道		
			吨包包装 废气	密闭负压 管道		吨包包装 废气	密闭负压 管道		
			小袋包装 废气	密闭负压管道+袋式除 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小袋包装 废气	密闭负压管道+袋式 除尘器+15m 高排气 筒 DA002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座（250m ² ）			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座（250m ² ）			一致	
	公用 工程	电	利用厂区现有净化合成变电所（302K）中的备用空间，从三厂众诚变电站引两路 10kV 电源作为本项目高低压用电设备供电电源			利用厂区现有净化合成变电所（302K）中的备用空间，从三厂众诚变电站引两路 10kV 电源作为本项目高低压用电设备供电电源			一致
水		园区统一供水			园区统一供水			一致	
冷却水		依托厂区内现有绿色制造项目循环水站			依托厂区内现有绿色制造项目循环水站			一致	
蒸汽		依托厂区现锅炉			依托厂区现锅炉			一致	

5、工程主要设备

表 6

项目液洗厂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致性
		型号/参数	数量/台	型号	数量/台	
1	晶种皮带	最大输送量：12t/h	1	最大输送量：12t/h	1	一致
2	晶种斗提机	提升能力：最大 12t/h	1	提升能力：最大 12t/h	1	一致
3	晶种筛分机	设计进料能力：5t/h， 最大 15t/h	1	设计进料能力：5t/h， 最大 15t/h	1	一致
4	晶种料仓	V=3.5m ³	1	V=3.5m ³	1	一致
5	造粒机	φ5600×16000mm	1	φ5600×16000mm	1	一致
6	流化空气鼓风机	流量：216000Nm ³ /h	1	流量：216000Nm ³ /h	1	一致
7	流化空气加热器	设计压力：管内 0.6MPa，管外： 10000Pa	1	设计压力：管内 0.6MPa，管外： 10000Pa	1	一致
8	中间产品斗提机	提升能力：最大 120t/h	1	提升能力：最大 120t/h	1	一致
9	一级筛分机	设计最大进料量： 120t/h	1	设计最大进料量： 120t/h	1	一致

10	二级筛分机	设计最大进料量： 120t/h	1	设计最大进料量： 120t/h	1	一致
11	返料皮带	最大输送量：30t/h	1	最大输送量：30t/h	1	一致
12	产品冷却器	冷却水 $T_i=32^{\circ}\text{C}$ ， $T_o=42^{\circ}\text{C}$ ， 板式冷却器 L2059×1472， H=8811mm	1	冷却水 $T_i=32^{\circ}\text{C}$ ， $T_o=42^{\circ}\text{C}$ ， 板式冷却器 L2059×1472， H=8811mm	1	一致
13	成品斗提机	提升能力：62.6t/h	1	提升能力：62.6t/h	1	一致
14	成品仓	$V=38.45\text{m}^3$	1	$V=38.45\text{m}^3$	1	一致
15	小袋包装系统	能力：900 包/小时， 50kg/袋	2	能力：900 包/小时， 50kg/袋	2	一致
16	吨袋包装系统	能力：50 包/小时， 1000kg/袋	1	能力：50 包/小时， 1000kg/袋	1	一致
17	冷却水高位槽	$V=22\text{m}^3$	1	$V=22\text{m}^3$	1	一致
18	冷却水循环泵	介质：冷却水 流量：操作 $35\text{m}^3/\text{h}$ 设计 $48\text{m}^3/\text{h}$	2	介质：冷却水 流量：操作 $35\text{m}^3/\text{h}$ 设计 $48\text{m}^3/\text{h}$	2	一致

6、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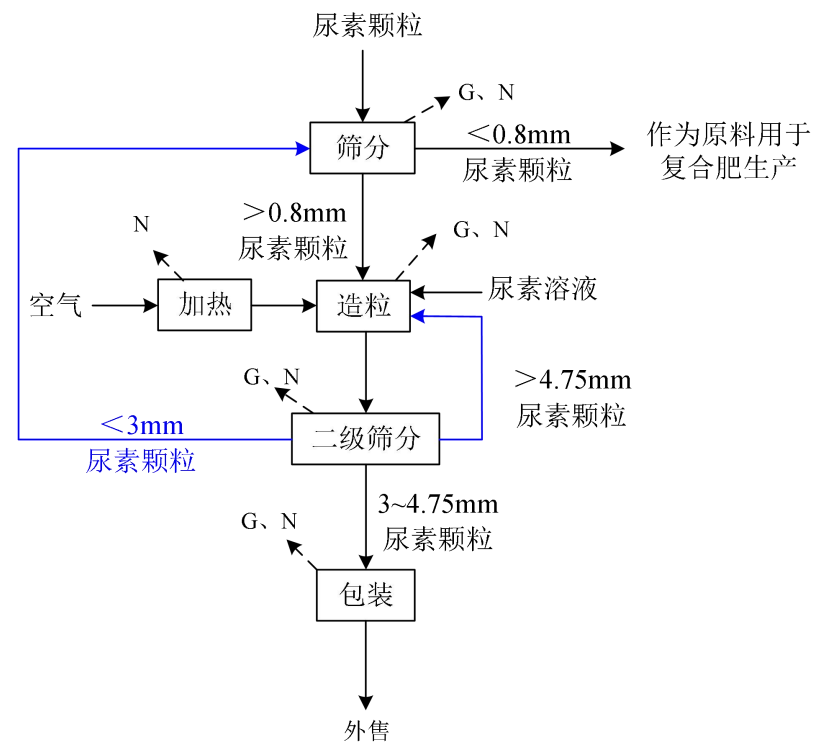
表 7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批复用量	实际使用量	一致性
1	熔融尿素（99.1%）	281100t/a	281100t/a	一致
2	尿素颗粒（晶种）	27168t/a	27168t/a	一致
3	电	3940MW·h/a	3940MW·h/a	一致
4	新鲜水	252t/a	252t/a	一致
5	蒸汽	6000t/a	6000t/a	一致

7、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G：废气；N：噪声
 ————> 回用尿素颗粒

注：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图 2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详细说明如下：

(1) 筛分

来自现有尿素装置的小颗粒尿素作为品种经密闭晶种皮带输送至密闭晶种斗提机，输送至晶种筛分机中进行筛分，筛分产生的<0.8mm 尿素颗粒收集后作为原料用于复合肥的生产。>0.8mm 尿素颗粒进入晶种料仓，料仓底部称重后经溜管进入造粒机中。晶种经筛分机筛分时会产生粉尘和噪声，筛分后进入晶种料仓时会产生粉尘。

(2) 造粒

来自现有尿素装置的尿素溶液经计量后通过管道进入造粒机的尿液喷嘴，尿液雾化喷至从顶部落下的料帘上，以使晶种长大。

空气由流化空气鼓风机送入造粒机内的流化床。开车时，为了防止熔融尿素滴在转鼓低温内迅速结晶粘连至转鼓中，使尿素颗粒可以保持流动状态，流化空气经流化

空气加热器加热到 90~110℃后进入造粒机。

造粒机内设有流化床，利用流化床良好的气固相接触特性，能快速及时地移走熔融尿素结晶潜热和降温显热，在造粒机内，颗粒尿素被抄斗抄起，洒落在流化床上，被流化床空气吹起沿流化床边缘下落形成料帘，熔融尿素经喷头雾化成微小颗粒，垂直喷打在料帘上，使尿素液滴逐层包覆在尿素颗粒上。在转鼓流化床造粒机中，晶种尿素颗粒和返料颗粒以及熔融尿素从造粒机一端进入，空气从两端通入。另一端排出大颗粒尿素产品。流化床的出料端约 800mm 为冷却段，其余部分为造粒段。

造粒结束后尿素颗粒从造粒机的造粒段进入冷却段，在冷却段通过空气冷却到所需要的温度。造粒机排出的大颗粒尿素（中间产品）经中间产品斗提机提升到框架顶部，通过溜管送至筛分机。造粒过程会产生粉尘和氨、噪声。

（3）两级筛分

为了保证产品品质，利用筛分机对造粒后的大颗粒进行两级筛分，其中一级筛分机分为三层，一级筛分机下层筛分出的<3mm 的尿素颗粒通过溜管送到晶种返料皮带上，作为晶种返回到晶种料仓。上层筛出的少量>4.75mm 的超大尿素颗粒收集后作为原料用于复合肥的生产。为防止中间层筛网流出的尿素颗粒中含有小于 3mm 的颗粒，一级筛分后得到的中间层尿素颗粒经溜管进入二级筛分机。二级筛分机只有一层筛网，筛出的下层<3mm 的小颗粒尿通过溜管送到晶种返料皮带上，作为晶种返回到晶种料仓；上层筛网上 3~4.75mm 尿素颗粒作为合格产品管经溜管送入产品冷却器。

产品冷却器是一种全新的固体颗粒板式冷却设备，内设计独特的不锈钢大颗粒尿素冷却器，在冷却过程中，颗粒尿素与冷却板面充分接触，这样就保证了冷却器内颗粒尿素和换热器表面的接触时间，保证了冷却效果。底部通过流化空气鼓风机鼓入空气，确保颗粒尿素的分散并与冷却面有良好的接触。同时，产品在产品冷却器中被冷却水经间接冷却至≤55℃后经成品斗提机提升至成品仓。筛分过程会产生筛分粉尘和噪声。成品进入成品仓会产生落料粉尘。产品冷却器中因鼓风机鼓入空气产生粉尘。

（4）包装

根据产品规格要求，进入成品仓的成品通过管道经小袋包装系统或者吨包包装系统进行包装，包装后外售。包装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8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N	回用于“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进行绿色制造、年产 40 万吨双氧水（浓度 27.5%）项目” 尿素生产线	
	洗涤塔废水				
废气	晶种筛分废气		颗粒物	密闭负压管道	袋式除尘器+洗涤塔+35m 高排气筒 DA001
	晶种料仓废气		颗粒物	密闭负压管道	
	造粒废气		颗粒物、氨	密闭负压管道	
	两级筛分废气		颗粒物	密闭负压管道	
	成品冷却废气		颗粒物	密闭负压管道	
	成品料仓废气		颗粒物	密闭负压管道	
	吨包包装废气		颗粒物	密闭负压管道	
	小袋包装废气		颗粒物	密闭负压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噪声	晶种筛分机、造粒机、流化空气鼓风机、一级筛分机、二级筛分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设施	袋式除尘器回收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复合肥生产，不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过程	废机油	密闭容器收集、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晶种筛分、晶种料仓、两级筛分、成品冷却、成品料仓、吨包包装工序废气分别经各自的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与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的造粒工序废气，合并进入“袋式除尘器+洗涤塔”处理，尾气经 3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小袋包装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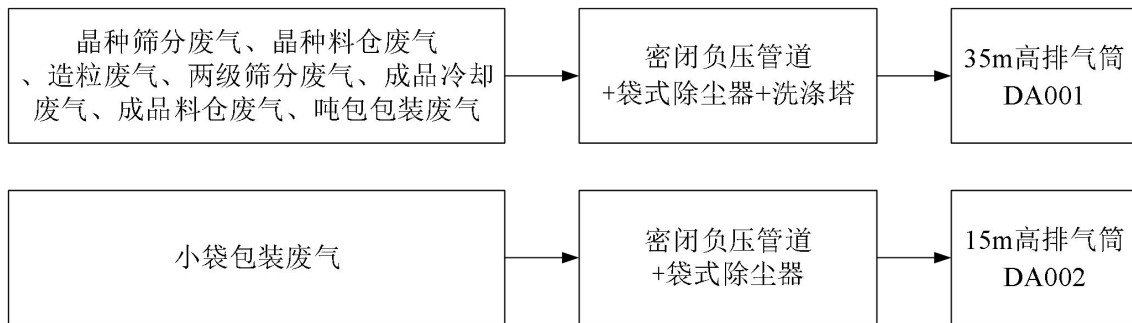


图 3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洗涤塔废水收集后回用于“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进行绿色制造、年产 40 万吨双氧水（浓度 27.5%）项目”尿素生产线，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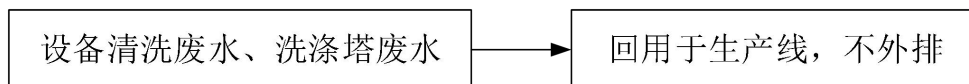


图 4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标准的排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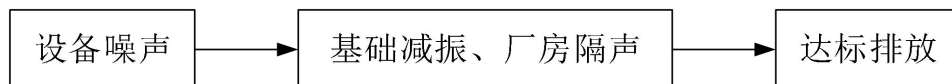


图 5 噪声治理流程示意图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回收粉尘，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用于复合肥生产，不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

修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四分公司产业升级项目现有 1 座 250m² 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贮存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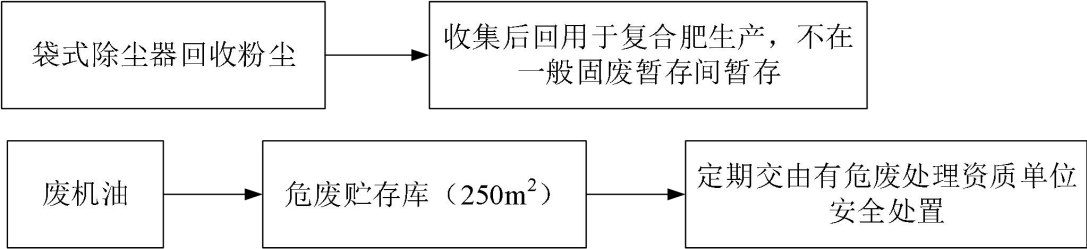


图 6 固废处理流程示意图

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9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万元)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N	回用于“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进行绿色制造、年产 40 万吨双氧水（浓度 27.5%）项目”尿素生产线	35	回用于“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进行绿色制造、年产 40 万吨双氧水（浓度 27.5%）项目”尿素生产线	35
	洗涤塔废水					
废气	晶种筛分废气	颗粒物	密闭负压管道	175	密闭负压管道	175
	晶种料仓废气	颗粒物	密闭负压管道		密闭负压管道	
	造粒废气	颗粒物、氨	密闭负压管道		密闭负压管道	
	两级筛分废气	颗粒物	密闭负压管道		密闭负压管道	
	成品冷却废气	颗粒物	密闭负压管道		密闭负压管道	
	成品料仓废气	颗粒物	密闭负压管道		密闭负压管道	
	吨包包装废气	颗粒物	密闭负压管道		密闭负压管道	
	小袋包装废气	颗粒物	密闭负压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密闭负压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噪声	晶种筛分机、造粒机、流化空气鼓风机、一级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80

	筛分机、二级筛分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设施	袋式除尘器回收粉尘	袋式除尘器回收粉尘	95	95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过程	废机油	废机油		
合计	/			385	/	385

6、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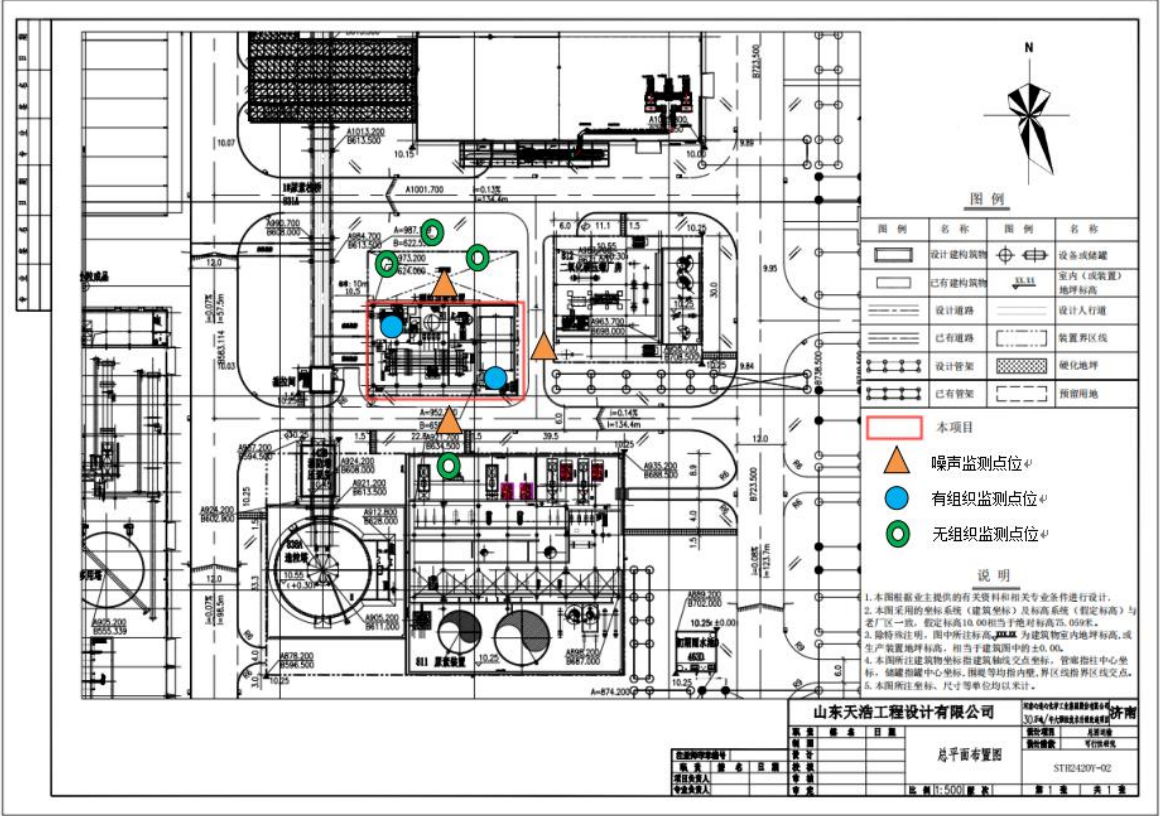


图 7 本项目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对比分析：

表 10 本项目与《通知》的对比分析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属于
根据上表对比结果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大颗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2、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意见：

新环表[2024]46 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关于对《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大颗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贾志鹏（资格证书编号：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553）主持编制的《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大颗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在新乡市新乡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心连心大道东段建设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大颗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及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晶种筛分、晶种料仓、两级筛分、成品冷却、成品料仓、吨包包装工序废气分别经各自的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与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的造粒工序废气，合并进入“袋式除尘器+洗涤塔”处理，尾气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氨满足《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7-2023）表 1 造粒机氨 30mg/m³ 的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氨有组织排放速率 27kg/h

（35m 高排气筒）的标准限值，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二十五 煤制氮肥行业”中 A 级企业造粒机造粒时 NH_3 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7-2023）表 1 造粒机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 $29\text{kg}/\text{h}$ （35m 高排气筒）、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涉气工业企业有组织 $10\text{mg}/\text{m}^3$ 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二十五 煤制氮肥行业”中 A 级企业造粒机造粒时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

小袋包装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7-2023）表 1 进料、包装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 $4.9\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涉气工业企业有组织 $10\text{mg}/\text{m}^3$ 。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及 A 级绩效要求全过程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其他涉气工业企业厂界颗粒物不高于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洗涤塔废水收集后回用于“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进行绿色制造、年产 40 万吨双氧水（浓度 27.5%）项目”尿素生产线，不外排。

3、噪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厂房密闭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建成后四分公司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517.178\text{t}/\text{a}$ 、 SO_2 $156.7638\text{t}/\text{a}$ 、 NO_x $300.1535\text{t}/\text{a}$ 、VOCs $137.0454\text{t}/\text{a}$ 。

五、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等，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六、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类别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将验收信息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应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防范环境安全风险。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2024年12月12日

3、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11

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情况（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一、我局批准《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在新乡市新乡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心连心大道东段建设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大颗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已落实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及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已落实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已落实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品种筛分、品种料仓、两级筛分、成品冷却、成品料仓、吨包包装工序废气分别经各自的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与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的造粒工序废气，合并进入“袋式除尘器+洗涤塔”处理，尾气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氨满足《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7-2023）表 1 造粒机氨 30mg/m ³ 的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氨有组织排放速率 27kg/h（35m 高排气筒）的标准限值，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二十五 煤制氮肥行业”中 A 级企业造粒机造粒时 NH ₃ 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30mg/m ³ 的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7-2023）表 1 造粒机颗粒物 10mg/m ³ 的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 120mg/m ³ 、29kg/h（35m 高排气筒）、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涉气工业企业有组织 10mg/m ³ 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二十五 煤制氮肥行业”中 A 级企业造粒机造粒时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30mg/m ³ 的标准限值。 小袋包装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7-2023）表 1 进料、包装颗粒物 10mg/m ³ 的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 120mg/m ³ 、4.9kg/h（15m 高排气筒）、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涉气工业企业有组织 10mg/m ³ 。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及 A 级绩效要求全过程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其他涉气工业企业厂界颗粒物不高于 0.5mg/m ³ 的限值要求。	已落实
	2、废水：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洗涤塔废水收集后回用于“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进行绿色制造、年产 40 万吨双氧水（浓度 27.5%）项目”尿素生产线，不外排。	已落实

3、噪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厂房密闭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固废：固体废物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建成后四分公司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517.178t/a、SO ₂ 156.7638t/a、NO _x 300.1535t/a、VOCs 137.0454t/a。	已落实
五、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等，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已落实
六、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类别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将验收信息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应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防范环境安全风险。	已落实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已落实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受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分公司委托，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按照标准规范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监测。

1、验收执行标准**(1) 废气****表 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生产工序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12557-2023)	表 1	造粒机	颗粒物	10mg/m ³
			氨	30mg/m ³
		进料、包装	颗粒物	10mg/m ³
	表 5	企业边界	氨	0.75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		有组织	氨	4.9kg/h（15m 高排气筒）， 27kg/h（3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1.5mg/m ³
		无组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除上表执行标准外，企业还需满足以下文件相关要求：

颗粒物需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涉气工业企业有组织 10mg/m³、无组织 0.5mg/m³ 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氨需要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中“二十五 煤制氮肥行业”中 A 级企业造粒机造粒时 PM、NH₃ 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30mg/m³，企业边界 NH₃ 浓度不高于 0.75mg/m³ 的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表 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dB(A)	55dB(A)

(4) 固废

表 14

固废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有组织年排放量 8.6559t/a，无组织年排放量 0.24t/a、氨有组织年排放量 12t/a。

3、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15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T-85S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T-85S	7u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上海佑科 721/3 级	无组织： 0.01mg/m ³ 有组织： 0.2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体机 550-25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4、质量控制措施

1、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3、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4、检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

验收检测内容:

表 16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频率
1	外观质量	目视检查	每道工序完成后
2	尺寸偏差	钢卷尺、游标卡尺	每道工序完成后
3	平整度	3m 直尺、塞尺	每道工序完成后
4	强度	回弹仪、抗压强度试块	每道工序完成后
5	耐久性	抗渗试验、冻融试验	每道工序完成后
6	环保性能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竣工验收前
7	安全性能	安全性能检测	竣工验收前
8	节能性能	节能性能检测	竣工验收前
9	声学性能	声学性能检测	竣工验收前
10	热工性能	热工性能检测	竣工验收前
11	电磁兼容性能	电磁兼容性能检测	竣工验收前
12	辐射性能	辐射性能检测	竣工验收前
13	振动性能	振动性能检测	竣工验收前
14	噪声性能	噪声性能检测	竣工验收前
15	其他性能	其他性能检测	竣工验收前

24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大颗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产能为大颗粒尿素 30 万 t/a，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18 验收期间工况负荷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25.10.21	大颗粒尿素	1000t/d	910t/d	91%
2025.10.22			900t/d	90%

备注：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由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分公司提供。

验收检测结果：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19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东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2025.10.21	昼间	56	56	56
	夜间	48	42	45
2025.10.22	昼间	53	58	54
	夜间	47	46	44

备注：检测期间，西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3~58dB（A），夜间噪声值为：42~48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

表 20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筛分机、晶种料仓、造粒机、两级筛分	颗粒物	第 1 次	200128	4.6	0.921
			第 2 次	199856	4.4	0.879

	机、冷却器、成品料仓、吨包包装系统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第 3 次	197954	4.8	0.950
			平均值	199313	4.6	0.917
		氨	第 1 次	200128	4.21	0.843
			第 2 次	199856	4.04	0.807
			第 3 次	197954	4.12	0.816
			平均值	199313	4.12	0.822
	小袋包装系统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颗粒物	第 1 次	4804	5.6	0.0269
			第 2 次	4794	5.8	0.0278
			第 3 次	4823	5.7	0.0275
			平均值	4807	5.7	0.0274
	筛分机、晶种料仓、造粒机、两级筛分机、冷却器、成品料仓、吨包包装系统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颗粒物	第 1 次	201056	4.5	0.905
			第 2 次	196841	4.3	0.846
			第 3 次	199845	4.8	0.959
			平均值	199247	4.53	0.903
		氨	第 1 次	201056	4.15	0.834
			第 2 次	196841	4.02	0.791
			第 3 次	199845	4.22	0.843
			平均值	199247	4.13	0.823
	小袋包装系统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颗粒物	第 1 次	4735	6.1	0.0289
			第 2 次	4824	5.8	0.0280
			第 3 次	4885	6.2	0.0303
			平均值	4815	6.0	0.0291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 DA001 废气污染物氨排放浓度均值为 4.13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 0.823kg/h，能够满足《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2557-2023）表 1 造粒机氨 30mg/m³ 的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氨有组织排放速率 27kg/h（35m 高排气筒）的标准限值，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二十五 煤制氮肥行业”中 A 级企业造粒机造粒时 NH₃ 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30mg/m³ 的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4.6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 0.911kg/h，能够满足《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2557-2023）表 1 造粒机颗粒物 10mg/m³ 的标准限值，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涉气工业企业有组织 10mg/m³ 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

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二十五 煤制氮肥行业”中 A 级企业造粒机造粒时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30mg/m³ 的标准限值。

排气筒 DA002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5.85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 0.0283kg/h，能够满足《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2557-2023)表 1 进料、包装颗粒物 10mg/m³ 的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涉气工业企业有组织 1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表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 (mg/m ³)	备注
2025.10.21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0.216	0.04	<10	气压：102.8kPa 风速：2.2m/s 气温：13.2℃ 风向：南
		厂界下风向2#	0.243	0.06	<10	
		厂界下风向3#	0.268	0.08	<10	
		厂界下风向4#	0.275	0.09	<10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	0.218	0.05	<10	气压：102.7kPa 风速：2.1m/s 气温：15.4℃ 风向：南
		厂界下风向2#	0.248	0.07	<10	
		厂界下风向3#	0.264	0.09	<10	
		厂界下风向4#	0.274	0.10	<10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0.224	0.04	<10	气压：102.6kPa 风速：2.2m/s 气温：15.8℃ 风向：南
		厂界下风向2#	0.256	0.07	<10	
		厂界下风向3#	0.271	0.08	<10	
		厂界下风向4#	0.282	0.10	<10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0.226	0.05	<10	气压：102.6kPa 风速：2.3m/s 气温：15.3℃ 风向：南
		厂界下风向2#	0.251	0.08	<10	
		厂界下风向3#	0.269	0.09	<10	
		厂界下风向4#	0.284	0.11	<10	
2025.10.22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0.219	0.04	<10	气压：103.3kPa 风速：2.1m/s 气温：13.2℃ 风向：南
		厂界下风向2#	0.243	0.06	<10	
		厂界下风向3#	0.265	0.08	<10	
		厂界下风向4#	0.275	0.09	<10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	0.218	0.05	<10	气压：103.1kPa 风速：1.8m/s 气温：15.2℃ 风向：南
		厂界下风向2#	0.256	0.06	<10	
		厂界下风向3#	0.269	0.09	<10	

		厂界下风向4#	0.283	0.10	<10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0.226	0.04	<10	气压：103.0kPa 风速：1.9m/s 气温：15.9℃ 风向：南
		厂界下风向2#	0.249	0.07	<10	
		厂界下风向3#	0.271	0.08	<10	
		厂界下风向4#	0.284	0.09	<10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0.228	0.05	<10	气压：103.1kPa 风速：1.7m/s 气温：15.5℃ 风向：南
		厂界下风向2#	0.255	0.06	<10	
		厂界下风向3#	0.263	0.09	<10	
		厂界下风向4#	0.285	0.11	<10	

由上表的监测数据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浓度值范围为0.216~0.285mg/m³，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其他涉气工业企业厂界颗粒物不高于0.5mg/m³的限值要求。氨无组织浓度值范围为0.04~0.11mg/m³，能够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二十五 煤制氮肥行业”中企业边界NH₃排放浓度均不高于0.75mg/m³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1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中无组织臭气浓度20的标准限值。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氨，各工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点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均值(kg/h)	排放时数(h/a)	实测排放量(t/a)	生产负荷(%)	折算满负荷排放量(t/a)
DA001	颗粒物	0.911	7200	6.5592	90%-91%	7.288
	氨	0.823	7200	5.922	90%-91%	6.58
DA002	颗粒物	0.0283	7200	0.2034	90%-91%	0.226

备注：折算排放量以最不利生产负荷90%计算得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4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及环评批复许可排放量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许可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颗粒物	8.6559	0.24	7.514	/
氨	12	/	6.58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废气颗粒物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

制要求。

二、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2、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3、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检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4、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表 25 本项目与暂行办法第八条对比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相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涉及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不涉及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不涉及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	不涉及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涉及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涉及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不涉及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结论

①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②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且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满足验收条件。

③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从现有项目调剂，不涉及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洗涤塔废水收集后回用于“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进行绿色制造、年产 40 万吨双氧水（浓度 27.5%）项目”尿素生产线，不外排。

④本项目运营期晶种筛分、晶种料仓、两级筛分、成品冷却、成品料仓、吨包包装工序废气分别经各自的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与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的造粒工序废气，合并进入“袋式除尘器+洗涤塔”处理，尾气经 3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小袋包装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废气污染物氨排放浓度均值为 $4.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值为 $0.823\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2557-2023）表 1 造粒机氨 $3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氨有组织排放速率 $27\text{kg}/\text{h}$ （35m 高排气筒）的标准限值，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二十五 煤制氮肥行业”中 A 级企业造粒机造粒时 NH_3 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4.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值为 $0.911\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2557-2023）表 1 造粒机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涉气工业企业有组织 $10\text{mg}/\text{m}^3$ 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二十五 煤制氮肥行业”中 A 级企业造粒机造粒时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

排气筒 DA002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5.8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值为

0.0283kg/h，能够满足《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2557-2023）表 1 进料、包装颗粒物 10mg/m³ 的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涉气工业企业有组织 10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浓度值范围为 0.216~0.285mg/m³，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其他涉气工业企业厂界颗粒物不高于 0.5mg/m³ 的限值要求。氨无组织浓度值范围为 0.04~0.11mg/m³，能够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二十五 煤制氮肥行业”中企业边界 NH₃ 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0.75mg/m³ 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10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中无组织臭气浓度 20 的标准限值。

⑤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3~58dB（A），夜间噪声值为：42~48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标准的排放要求。

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回收粉尘，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用于复合肥生产，不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四分公司产业升级项目现有 1 座 250m² 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贮存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⑦本项目按照最不利条件折算为满负荷情况下，全厂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颗粒物 7.514t/a、氨 6.58t/a，满足环评批复中颗粒物 8.8959t/a、氨 12t/a 的控制指标。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大颗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10721-04-02-830364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心连心大道东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21 氮肥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3 度 51 分 7.101 秒 纬度：35 度 13 分 17.401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大颗粒尿素：3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大颗粒尿素：30 万 t/a		环评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审批文号	新环表[2024]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2.19					竣工日期	2025.4.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4.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达利科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达利科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700580344079N001P			
	验收单位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分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分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5		所占比例（%）	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5		所占比例（%）	9.6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175	噪声治理（万元）	8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天）	300			
运营单位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81MA44EPKXXD		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7.514	8.8959	/	7.514	8.8959	/	+7.514	
	氨	/	/	/	/	/	6.58	12	/	6.58	12	/	+6.5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吨/年